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取閱的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純利」)減少介乎約1.3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6.4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儘管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收益減少，然而服務成本稍微上升；此乃由於大部分項目已於年初大致上完成，而開展新的建築項目的前期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的過程中，而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可取閱的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以了解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